

附件 1

南京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申报条件

一、园区特色方向

包括但不限于：（一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方向，包括集成电路、新型显示、未来信息通信、卫星应用等电子信息产业；云计算和大数据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、高端工业软件、信息安全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新一代人工智能、未来网络、区块链、5G应用、虚拟现实、量子信息、智能机器人、智能网联汽车、电竞游戏、元宇宙、数据要素等新兴数字产业；（二）产业数字化与数字化治理方向，包括数字农业、工业互联网等农业、制造业数字化方向；数字文化、数字金融、数字贸易、数字医疗、数字旅游、数字教育、数字体育、直播电商等服务业数字化方向；智慧城市、一网统管等数字化治理方向。

二、园区申报条件

1. 园区地域边界清晰，工作场所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。具有明确的园区发展规划，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符合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方向，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在土地、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。

2. 园区产业定位清晰明确，在数字经济领域具有一定特色优势，对区域主导产业发展具有一定支撑能力。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年营业收入达 2 亿元以上。数字经济特色产业方向拥有骨干企业不少于 1 家、数字经济企业不少于 10 家。

3.园区技术创新能力突出，在数字技术领域拥有一批创新载体、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。

4.园区具有独立的管理机构，管理制度健全，运营机制合理规范，有专业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，对园区实行统一管理和

服务。

5.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支撑体系，具备企业孵化、金融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、法律咨询等公共服务能力。